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6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5年7月13日、8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大海、陈子舟、史自锋、崔荣峰、孟令军、张书、禹润平、刘金宝、姜乐来、陈阳、侯晓飞、李维彬、杨志宏及天津滨海新区众鑫仁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星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